

國立體育大學場館設施營運管理收費辦法

101年04月24日第45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06月26日100學年度第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年01月17日101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21日102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0日第53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1日104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1月20日第54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2月24日104學年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授權財務運作小組第6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24日第590次行政會議暨107年3月5日106學年度第四次校務基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0日第593次行政會議暨107年3月21日106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19日第600次行政會議暨107年6月26日106學年度第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9日633次行政會議暨108年11月26日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10日640次行政會議暨109年3月17日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22日第688次行政會議暨111年6月7日110學年度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0日第705次行政會議暨111年12月27日111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與國民體育法第十七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特訂定「國立體育大學場館設施營運管理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在不影響學校教學、運動訓練、校園安全、活動及生活管理原則下，對外開放建築物空間，供校外單位利用辦理下列事項時，其利用之優先順序如下：

- 一、辦理符合本校教育、體育運動或政府機關補助計畫、校內自辦計畫等事項。
- 二、配合國家教育、體育政策辦理體育、文教等事項。
- 三、辦理奧運或亞運運動競賽項目之競賽或訓練等事項。
- 四、辦理世運會或世大運競賽項目之競賽或訓練等事項。
- 五、辦理非奧運、亞運、世運會、世大運之國際運動總會競賽項目之競賽或訓練等事項。

- 六、辦理全民體育運動、文教等事項。
- 七、辦理非體育運動、文教等事項。

第三條 前條申請利用之校外單位，係指下列單位之一者：

- 一、各級政府機關。
- 二、經政府機關立案之全國性之民間體育、文教、宗教等公益社會團體。
- 三、經政府機關立案之工商企業公司、團體。
- 四、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各級學校。
- 五、自然人等。

本校場館設施之營運，有關售票、廣告及所附設之餐飲、販賣等部門，得以委託經營方式進行。

第四條 本校對外開放之場館設施，除學生宿舍及依本校校務基金場館營運回饋要點所稱之單位外，其餘場館設施收費標準均依本辦法辦理（如附件一收費標準表），使用規定由管理單位訂定之，其收支分配原則如下：

- 一、收入分配比例為學校百分之五十，管理單位百分之二十，總務處百分之三十。
- 二、場地之水電、清潔及一般維修由總務處（或體育處）代為處理。
- 三、收費標準訂定以水電及清潔、空調、設備、房屋稅、土地稅合計成本為原則。
- 四、管理單位及總務處（或體育處）獲分配之收入預算年度內未執行完畢，一律繳回本校校務基金。

屬本校校務基金場館營運回饋要點，所稱之管理單位經營之場館設施及學生宿舍，其使用規定及收費標準，由該管理單位另訂之。學生宿舍年度收入分配比例為學校百分之二十五，管理單位百分

之七十五。年度執行收支賸餘款得留存循環使用，惟不得支應人事費。

第五條 凡利用本校場館設施者，均應向本校各管理單位辦理利用等相關手續，並繳交場地使用等相關費用，費用應於利用日三天前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完成，如特殊狀況請管理單位另案簽核。

場地使用費金額達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之利用案件，應與本校簽訂契約(如附件二)，未達十萬元者應簽訂利用同意書(代契約)(如附件三)，明定相關事項及收取保證金。

第六條 利用者如有下列情事，管理單位有權停止其使用，並沒收已繳交之場地利用費：

- 一、違反政府法令、公共秩序及社會善良風俗習慣。
- 二、影響本校教學、教務運作、運動訓練者。
- 三、使用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及違反本辦法規定事項暨下列本校場館設施內全面禁止下列事項：
 - (一)、吸煙、酗酒、嚼檳榔或口香糖。
 - (二)、隨地拋棄果皮紙屑或其它廢棄物。
 - (三)、攜帶寵物或危禁品入場。
- 四、展演活動有損及本校場館設施者。
- 五、未經本校同意於場地內張貼廣告、標語、牆面塗鴉、散發傳單等或對外發布不實消息。
- 六、未經本校同意，於場地內設置販賣處或堆積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第七條 本校核准利用之場館設施，如因下列特殊情形，致無法提供使用時，得隨時通知利用者，終止利用使用並無息退還已繳場地使用費用，

利用者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 一、天候惡劣或場館設施缺損有礙安全，經本校認為不宜使用者。
- 二、空襲、緊急災變等不可抗拒之因素者。
- 三、因停水、停電致無法使用者。

除有前項及可歸責於本校之因素者外，對於所繳之場地使用費用概不退還；但得申請提前或展延，並以一次為限。如情形特殊，必須終止利用場館設施者，應於事前二週通知利用者，終止利用，並無息全數退還所繳場地使用費用，利用者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第八條 本校對外開放利用之各項建築物空間、設施及附屬器材設備(以下簡稱場地設施設備)之時間，每日分下列四個時段實施：

- 一、上午時段: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二、下午時段:下午一時至五時。
- 三、夜間時段:晚上六時至十時。
- 四、全休時段:晚上十時至隔日上午七時。
- 五、另以小時計費者，依各場館規定。

利用單位辦理活動時，應依本校各場地設施設備之利用條件及使用規定，以小時或時段或連續時段申請利用。

時段間之一個小時，係作為前後利用單位辦理進退場之時刻，不收取費用。若利用單位連續利用二個以上時段，其時段間之小時，不收取費用。

第九條 各場館設施管理人員，應接受不定期之公共安全管理訓練課程。

各場館設施因業務需要，所僱用或支援之人員，其薪津及相關費用，由各場館設施收入項下支應。

第十條 本校對外開放利用場地設施設備，其收取費用項目如下：

- 一、水電、冷氣空調費用。

二、清潔費用(不含垃圾清運清除費)。

三、場地利用費(外加營業稅 5%)。

四、特殊器材設備維護費用。

五、履約保證金。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收取費用項目之收費基準，由本校另定之。

第一項第五款履約保證金收費項目，其支付場地使用費之金額達下列額度時，將依下列方式收取保證金：

一、新台幣五萬元以下者，得免收保證金。

二、新台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收取場地使用費百分之十保證金。

三、新台幣十萬元以上，收取場地使用費百分之十五保證金。

前項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係做為利用場地設施設備使用完成後，歸還本校時，應檢視利用場地設施設備有無損壞或遺失。若無損壞、遺失或增加使用之情事者，保證金全數無息退還利用單位；惟若有損壞、遺失或增加使用之情事者，應由保證金內扣除應償之金額，尚有餘額，無息全數退還；若仍不足額者，則應由利用單位另行補繳。

校外單位利用本校場地設施時，如委託本校教職員工生為辦理屬教育勞務之活動工作時，應支給本校受委託之當事人適當費用。

各場館有特殊需求之罰責及保證金，由該場館另訂之。

第十一條 校外單位利用本校之場地設施設備，辦理第二條各款事項，其繳交費用時，本校將依下列方式給予優惠場地使用費用：

一、辦理第一款及第二款事項者，由本校專案簽核後辦理之，免收費用。

二、辦理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者，優惠百分之五十。

三、辦理第五款事項者，優惠百分之四十。

四、辦理第六款事項者，若辦理全民體育者，優惠百分之三十；

辦理文化、教育者，優惠百分之二十。

五、辦理第七款事項，不予優惠。

第十二條 申請利用單位，應於申請前，預至本校網頁場地租借管理系統查詢擬利用場地設施設備概況及該場地設施設備管理單位。

擬利用之場地設施設備與管理單位確定無虞後，應於利用前一個月內，檢齊下列文件資料，向本校管理單位辦理申請利用手續：

一、場地利用申請書一式三份(附件二、三)。

二、活動辦法或計畫書。

三、公司或團體立案證明書影本。

四、活動期間之人員安全管理方案。

五、活動期間之交通、車輛管理方案。

利用本校場地辦理本辦法第二條之公開之活動時必需按照桃園市政府強制投保公共意外險責任保險規定及金額辦理投保(附件四)，投保範圍包含參加人員及活動場地，並於活動前三日完成投保，影本交與管理單位備查。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